

证券代码：835906

证券简称：科润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06	科润股份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论、陈梦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31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六) 审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 审议《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1 年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等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办理上述融资之需要，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聂晓霖女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08:30-9: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克祥

联系电话：025-52125195

传真：025-52101342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路31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